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家榕

電話：04-753144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summer6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212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放，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106年下半年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，併同將相關規定轉知各領受人並妥為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，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。修正條文經考試院106年4月1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前開考試院令本府於同年5月1日以府人給字第1060140237號函轉各機關學校在案。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及第41條，將教育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。修正條文經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前開教育部令本府於同年5月16日以府人給字第1060163388號函轉各校在案。

- 二、茲以公教人員退撫給與自107年1月1日起，除第1次月退休

人事室 收文:106/06/22



A61060005885 無附件

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為免發放日期之調整，影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，爰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106年下半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時，併同向退撫給與領受人委婉說明及宣導上述相關規定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使渠等人員提早知悉得以重新安排經濟生活，以降低衝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電 2017-06-22  
交 17:5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